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中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胡祥培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高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胡祥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胡祥培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祥培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胡祥培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尽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胡祥培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